联合国



PROVISIONAL

S/PV.3904 13 July 1998

CHINESE

第三九ξ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1 时 05 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 席</u>: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尼豪斯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穆罕默德先生

葡萄牙斯洛立足亚

苏亚雷斯先生 莱纳奇克先生

斯洛文尼亚

利登先生

瑞典

戈默索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1时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1998 年 6 月 23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58)

<u>主席(</u>以俄语发言):根据在第 3900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我请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u>应主席邀请,戈德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u> 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恢复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经过磋商,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1998 年 6 月 18 日和 22 日的信(S/1998/535 和 S/1998/557),以及 1998 年 6 月 8 日、9 日和 15 日的信(S/1998/481、S/1998/487 和 S/1998/511)和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8 年 6 月 23 日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写的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信(S/1998/558)。

"安全理事会确认耶路撒冷问题对所有各方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并表示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根据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原则声明》作出决定,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应包括耶路撒冷问题。因此,安理会吁请双方不要采取可能有损这些谈判结果的行动。

"结合其以前的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认为以色列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 所作的关于采取措施,扩大耶路撒冷管辖和规划边界的决定是一项严重而有害 的发展。因此,安理会吁请以色列政府不要实施这项决定,并且也不要采取有损 永久地位谈判结果的任何其他措施。另外,安全理事会还吁请以色列严格履行 其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负有的法律 义务和责任。

"安全理事会支持美国为打破和平进程中的这一僵局而作出的努力,吁请双方对这些努力作出积极响应,注意到巴勒斯坦一方已经原则上同意美国的建议,并表示希望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能够继续进行并且能够在安全理事会 1967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朝着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取得进展。

"安全理事会将持续审查以色列的行动。" 该声明将以 S/PRST/1998/21 文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1 时 10 分散会。